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8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訂定 9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國立善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 任務如下:
 - (一)關於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遴選資格條件、方式、配分、其他相關事項之擬定暨相關遴選作業之執行事項。
 - (二)關於教練初聘、續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練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關於教練之成績考核之初核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練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遴選方式為之。辦理公 開遴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遴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 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練之介聘,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會置委員5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1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之。
 -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2人:2名由本校體育教師選(推)舉之。
 - (三)家長會代表1人:由本校家長會選(推)舉之。
 - (四)社會公正人士1人:由校長聘請之。

本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於處理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時,本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本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 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由學務主任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

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學務主任為主席,學務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審議專任運動教練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復聘等事宜,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 三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 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十八條第四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外,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 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九、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 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 果。
- 十、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 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 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學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十二、本要點未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